

项目名称：绍兴市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大宗食材采购项目蔬菜综合类

项目编号：ZJDT-R-24049

标项：二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浙江蒙达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绍兴袍江中兴大道 20 号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一、 开标一览表	1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浙江荣达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绍兴袍江中兴大道20号

项目编号：ZJDT-R-24049 标项：二



序号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下浮率应为整数%	备注
1	绍兴市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大宗食材采购项目蔬菜综合类	小写： <u>33%</u> 大写： <u>百分之叁拾叁</u>	/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有可能会被认为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5、商品采购价格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绍兴食采馆每周菜价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1799&topicId=19003>) 绍兴市三家国有农贸市场以大江市场为基准。

计分方法：以各分类的有效投标人的最大下浮数为基准值，其为满分；其他得分 = (1-基准值/1-投标数值) × 分值

6、下浮率基准为 30%，下浮率无限制范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董祥林

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的绍兴市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大宗食材采购项目蔬菜综合类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大宗食材采购项目蔬菜综合类，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荣达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277.72万元，资产总额为1343.15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浙江荣达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18日

备注：

- 1、规模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函与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 3、“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按前附表所列填写，有实质性偏离的将资格审查不通过。
- 4、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